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192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

作出主体：其他（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已构成 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经查明：1、生产厂房的 3 楼调漆间、烘箱的废气收集管道未完全安装到位；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注塑工序废气、喷涂废气、厂界废气自行监测。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对上述行为的裁量基准，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1、公司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已按期缴纳罚款。
- 2、我公司已加强日常监督和巡视，同时，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将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安装到位，废气得以有效处理。
- 3、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检测，并于 8 月 2 日取得检测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192 号》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